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0-20180014号

当事人：广东仁翔大药房有限公司沙园分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八街18-22号首层自编3号铺-1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AJGM2U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沈鑫 性别：●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广东仁翔大药房有限公司沙园分公司于2016年08月31日和2018年03月06日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米非司酮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4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54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4月28日）1份、《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05月03日）1份；2、广东仁翔大药房有限公司沙园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沈鑫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REDACTED]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4、广东仁翔大药房有限公司沙园分公司销售流水和入库验收记录共1份；5、现场检查照片13张共5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



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4元；
- 2、没收违法购进药品“米非司酮片”10盒，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3.5倍罚款人民币539元。（共计罚没款为人民币583元）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